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6.1.3 院務會議通過

96.3.2 校長核備通過

99.10.13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0.22 行政會議通過

102.3.13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29 行政會議通過

105.03.02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3.08 行政會議通過

106.9.20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9.29 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
- 二、本院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 三、院長選聘之時機，以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因辭職、休假超過六個月以上，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 四、本院選聘院長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相關作業。院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
 - (二)教師代表六人：由現任院長以外之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兩系各推選三名代表。如有不足額則由院務會議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遴選擔任。
 - (三)其餘二人由校長敦聘之。
- 五、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新任院長候選人之徵求、初審、辦理同意投票、複審及向校長推薦院長候選人等事宜。
- 六、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 七、遴選委員會需擬定舉薦院長候選人之考量項目，公開徵求院內、外人選。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遴選委員或遴選委員會推薦。
 - (二)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
 - (三)由本院專任教師二人以上連署推薦。

八、候選人學經歷資料由遴選委員會蒐集整理完備，送請當事人過目後，分發供院內教師參考。

九、對於院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投票程序

(一)本院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就院長候選人進行投票，惟當學期借調及離校研修之教師不具投票權。

(二)遴選委員會應於投票前一星期內舉辦院務座談會，請院內、院外候選人介紹其推動院務之理念。

(三)投票方式採不記名投票，投票圈選辦法由遴選委員會決定公佈之。

(四)個別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數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方得進入複審。

十、複審與推薦

(一) 遴選委員會進行複審，遴選出二名以上人選提請校長遴聘，校長必要時可不圈選而重新遴選。

(二) 遴選委員會如經公開徵選未能產生二位以上之候選人，經專簽敘明因實質困難，陳請校長同意以一位候選人辦理遴選作業。遴選程序完成後，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十一、遴選委員會若未能遴選出合適人選，則由校長直接選聘，或由學校另組織委員會遴選之。

十二、現任院長有意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院務會議推選五名代表，組成績任工作小組，於兩個月內辦理院長續任投票事宜。院長續任應由本院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呈請校長召開院長續任會議徵詢意見，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十三、院長於任期中，得由本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本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

十四、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